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令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  
承辦人：宋明倫  
電話：03-4712201#354755

受文者：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科督察字第11200179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22，頁。（7302-1120017996-1.pdf）

主旨：令發本院112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實施計畫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針對未到課人員，須於112年6月9日前完成補課，相關執行紀錄（含成效統計表、人員簽到冊及上課照片）請於6月14日前送交督察室備查。
- 二、因故無法於教育期間接受施教人員，請各單位運用本計畫宣教教材，採「個別」方式完成補課及記錄備查，務必達到「全員受教」目標，執行情形列入本院112年「採購事後查核督訪」實施驗證。
- 三、另請法務室繼續運用巡迴教育時機，就上揭案例態樣，實施重點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策略研析暨發展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安全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法律事務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考品保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施工程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力資源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資源整合計畫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附設逸光幼兒園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火箭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 電 2023/04/30 文  
交 08:18:30 檢 章

院長 張忠誠

裝

訂

線

國 家 中 山 科 學 研 究 院  
112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促進本院員工廉潔風尚及紀律維護，結合端節前辦理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，藉由「逐級宣導」及「全員施教」等管制作為，建立員工崇法務實、依法行政觀念，遏止人員貪瀆情事，並提示應注意防險事項，期有效防杜及健全紀律維護作為。

貳、教育對象：本院全體員工。

參、教育時間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1420至1510時(結合員工教育訓練實施)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課程配當：(程序表如附件1)

授課內容包括「主席致詞(5分鐘)」、「影片收視(20分鐘)」、「近期案例宣教(20分鐘)」及「紀律要求課後總結(5分鐘)」，合計50分鐘。

二、宣教資料及教官：(宣教資料如附件2)

(一)收視法務部廉政署製播影片—透明陽光微電影「擁抱陽光輪轉幸福、幸福・勻仔行」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老闆！天花板TooBad」，並由督察室蒐整行政機關、國軍單位及社會近年重大違法案例，置重點於「反貪防弊」、「吸持毒品」、「詐騙取財」、「酒駕肇事」及「違反性別分際」等5類態樣，彙整相關宣教資料(含紀律維護要求事項)分發各單位使用。

(二)宣教方式依本院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方式辦理，全體員工均須參加，宣教期間請各級單位主管全程督導，以瞭解執行現況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
(三)另請法務室繼續運用巡迴教育時機，就上揭案例態樣，實施重點教育宣導。

### 三、場地規劃：

各單位請妥適規劃宣教場地及授課所需講習設備，注意通風與座位良好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務使參加同仁能專注聆聽。

### 四、人員管制：（簽到冊、成效統計表及紀實相片格式如附件4-6）

(一)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制所屬人員參與教育課程，針對未到課人員，須於112年6月9日前完成補課，相關執行紀錄（含成效統計表、人員簽到冊及上課照片）簽奉一級主管核閱後，112年6月14日前送交督察室備查。

(二)因故無法於教育期間接受施教人員，請各單位於人員返院後，運用本計畫宣教教材，採「個別」方式完成補課及記錄備查，務必達到「全員受教」目標，執行情形列入本院112年「採購事後查核督訪」實施驗證。

### 五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單位規劃教育場地，應落實本院各項防疫措施，並管制人員確實簽到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宣教資料，請依計畫附件2、3宣教資料宣導，不另分發講授資料紙本。

三、講習期間由督察室編組赴各單位驗證教育執行情形，

並直接在員工身上找答案實際抽問，凡發覺有未盡宣教責任單位，將簽報檢討(督訪表如附件7)。

四、本案連絡人督察室管理師宋明倫，電話：354755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程序表

項 次	程 序	使 用 時 間	主 持 人
一	主席致詞	5 分鐘	
二	影帶收視 1. 法務部廉政署透明陽光微電影 「擁抱陽光輪轉幸福」 「幸福・勻匀仔行」 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「老闆!天花板 TooBad」	20 分鐘	各級單位主管
三	重要案例宣教	20 分鐘	
四	紀律要求課後總結	5 分鐘	
合計	50 分鐘		

## 附件2

#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# —112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重要案例宣教資料

#### 壹、前言：

本院轉型行政法人後，積極提升營運管理績效與科技能力，各項研發產製由於全體員工戮力以赴，相關成果均獲國人高度肯定；除了科研成果外，有關內部管理、反貪防弊和人員品德操守，也成為外界注目的焦點，任何過犯違失都將抹煞大家努力的成果。鑑此，特別摘整行政機關、國軍單位及社會近年肇生重大案例暨要求事項宣導，藉以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，共同維護本院紀律與榮譽。

#### 貳、相關案例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## 一、反貪防弊態樣：

###### (一)案例：

1. 嘉義縣○國中校長陳○○，委請工友馬○○、謝○○等人將校內年久失修鐵皮屋拆除，嗣將拆除廢材載往○○企業社變賣，回收所得現金新臺幣 13 萬 5,000 元，陳校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指示工友唆使該企業社製作不實估價單，填載變賣額為 8 萬 5,000 元，致不知情承辦人據以解繳嘉義縣政府，侵占其他公款 5 萬元；本案嘉義地方法院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刑 5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2. ○○館長呂○○，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 17 次出差旅費共新臺幣 2 萬 2,255 元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，判處呂女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3. 原台中市消防局小隊長蔡○○，前於 100 年 5 月間涉

嫌以檢修不實為由，向一名消防設備士索賄新臺幣 2 萬元；101 年間發現一名張姓消防設備師有檢修不實情事，向其索賄 4 萬元；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，判處蔡男 6 年 10 個月徒刑定讞。

4.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前少將處長張○○，於 106 年督導「空軍○○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」案，利用職權向○○公司索賄 4,500 萬，全案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「現役軍人、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」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，並沒收不法所得 2,800 萬元。
5. 國軍○醫院藥事科業務承辦人○○○，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，自 103 年起利用藥品採購提報權限，與藥品公司勾串協助將藥品列入該院提報需用藥品品項，每提報一項可獲 1-3 萬元不等回扣，檢調單位接獲檢舉立案調查，又循線查獲該院○軍醫官等 13 員，也利用擔任主治醫師機會開立特定藥商請託藥品，再收受藥商交付回扣；其中○○○等 3 員坦承收受藥商回扣；另○○○等 10 員軍醫官則否認收受藥商交付賄絡，遭法院重判 7 年 3 個月至 8 年 6 個月不等，至於○○○等 3 員因自始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，被認定態度良好獲判緩刑。

## 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恪遵防弊要求：

本院致力「國防武器自主研發」任務，向來受到外界密切矚目，一旦人員肇生貪瀆不法情事，勢必遭到高度關注及嚴厲批判，並將追訴民、刑事責任，因此，每位同仁應熟悉相關院規要求，對於各項行政事務，

確遵「依法行政」與「守法重紀」原則，按照法令、規章及程序執行。尤其辦理採購相關工作應恪遵法令辦購，並於發現貪瀆情事，主動檢舉、反映，以策進廉能風尚。

## 2. 回避外在誘惑：

「反貪防弊」為本院長年、一貫政策要求，院內各規定（章）亦訂有相關規範，110 年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」需要，本院遵國會指導及國防部政策要求，全面檢視相關反貪防弊規範，並陸續(修)頒本院「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督察室辦理利益迴避勾稽檢核作業執行要點」等規定，以確維採購作業純淨，型塑整體廉潔風尚，相關作法說明如次：

- (1)利益迴避：全院員工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均應行迴避；各級正(副)主管、從事採購與監辦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，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類似職務者，該廠商不得參與或投標本院購案。
- (2)離職人員：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人員，且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，禁止該廠商參與渠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之採購案件。
- (3)請託關說：本院人員對於本院各採購案均不得有任何請託關說之行為。
- (4)違反前揭禁止規定者，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核予記過以上處分。廠商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應

不決標予該廠商；得標後發現者，得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償損失。

(5)本院軍職人員仍具刑法第 10 條所稱公務員身分，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，倘於離職（退伍）三年內參與本院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案（不論金額大小）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-1 條情形，依同法第 22-1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所得。

## 二、吸持毒品態樣：

### (一)案例：

1. 民人葉○○駕車欲前往倉庫搬運物品，因違停被警方盤查，發現屋內另一名范○○疑準備施用毒品，進入查看驚見桌上竟有安非他命 0.63 公克及海洛因 0.43 公克，並查扣兩包毒品、殘渣袋及吸食器等證物，更在現場發現多桶化學原料及攪拌器等物品，其中還驗出 4-甲基甲基卡西酮的反應；全案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，葉姓等犯嫌裁定羈押。
2. 民人黃○○等 4 員於 111 年 4 月間，將雲林縣虎尾鎮租屋處改建成適合「大麻花」生長溫室環境，購買培養土搭建花架、栽種計 467 株，定時灌溉、施肥，將大麻花葉風乾後，以真空袋或大麻捲菸形式進行販售圖利；案經雲林地檢署偵獲，查扣毒品及製毒工具，將 4 名犯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。販賣毒品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種植大麻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接獲情資，查獲林姓毒販販售

毒咖啡包、6 萬餘元犯罪所得，一併溯源到藏身的工廠搜索，再查獲羅姓共犯，359 包卡西酮毒咖啡包、2 包大麻、8 包愷他命等毒品、分裝工具等大批毒品，訊後將林姓、羅姓犯嫌依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。

4. ○單位○兵與民間友人，休假期間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夜店消費後，駕車返回住處途中遭員警臨檢，在車內查獲「愷他命」殘留粉末及兩把改造手槍，訊後依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及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偵辦；單位核予重懲汰除。
5. ○單位○兵追求物質享受，日常花用大，休假期間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張貼「有需要大麻餅乾」及「毒品咖啡包」圖片暗示毒品交易，經警方網路巡邏發現，並喬裝買家上網連繫交易當場逮捕，移送地檢署偵辦；單位核予重懲汰除。

## 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遠離毒品危害：

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近年來毒品種類呈現多樣化趨勢，販毒集團為吸引年輕人吸毒，特意將毒品包裝成咖啡包、香菸、液態果汁等不同型態增加誘因；然而吸毒會產生幻覺、精神紊亂及永久性身體損害等後遺症，一旦染毒將嚴重影響個人健康，且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、竊盜、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。近年來新興毒品來源多元、取得容易，同仁應避免深夜在外遊蕩，或涉足 KTV、PUB、撞球場等易生涉毒案件之複雜場所，防範損友誘惑、煽動而染毒。

### 2. 毒品犯罪刑責：

毒品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危害性，分為四級。例如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最為知名。第二級毒品則以安非他命、大麻為主；第三級毒品則是以K他命為大宗；第四級毒品中較有名則是一粒眠。凡是觸犯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」，最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、最輕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同時都會遭併科罰金；如果是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分別會被處以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則是處以1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須接受矯治或危害講習；面對環境多變、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，切勿因好奇心驅使、禁不起誘惑而沾染惡息，陷入萬劫不復境界，因此防堵毒品的侵害，有賴於全院同仁建立正確認知，以「防毒、拒毒」等作為，展現反毒決心。

### 三、防範遭詐騙案件態樣：

#### (一)案例：

1. 64 歲童姓男子誤信詐騙集團「假綁架真詐財」的伎倆，以為女婿被人綁架，且歹徒居然指示在博愛特區內的介壽公園內給付 50 萬元贖金；警方事後獲報，循線逮捕取款的 26 歲邱姓車手，但對方已匯出 49 萬元給幕後上游，訊後全案依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。
2. 家住桃園市龍潭區 55 歲羅姓民人，因誤信詐騙集團冒充的「公務員」、「檢察官」，將存款卡、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給詐騙集團車手，損失近百萬退休金，警方獲報後組成專案小組，將車手拘提到案，並將持續向上追查。
3. ○兵透由網路辦理汽車貸款，並提供銀行帳戶，另依

專員指示，為提高貸款信用評分，先由專員匯入 130 萬元，再由○兵提領現金歸還，事後未獲撥款且遭銀行列為警示帳戶，檢警依涉「詐欺罪」偵辦。

4. ○單位○員，透過網路專員聲稱可幫忙投資理財，遂提供個人銀行帳戶影本辦理網路開戶並匯款 30 萬元，事後發現款項遭提領及列警示帳戶驚覺受騙，並遭警依涉「詐欺罪」約詢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5. ○單位○士，透過網路專員介紹投資虛擬貨幣，提供個人帳戶、密碼予專員代為操作買賣及獲利 4,000 元，事後發現虛擬帳戶遭鎖定，並遭警依涉「詐欺罪」偵辦。

## 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防範詐騙情事：

詐騙、賭博管道日新月異，如稍有貪念或不慎，易成為詐騙集團覬覦對象，須知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真理，並應牢記警政署「165反詐騙專線」及建立「網路賭博除違法更是詐騙」觀念，凡接獲詐騙電話或訊息，應審慎反查，提高自我防詐騙意識，防範個人受騙上當。

### 2. 維護自身權益：

詐騙集團多透過交友網站、投資群組及社群軟體等管道，投放一頁式廣告、炫富或假扮理財專員攀談，散布「帶操盤輕鬆賺錢」、「投資虛擬貨幣」及「短期高獲利」等訊息誘騙匯款，並編設理由誘使提供個人金融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以使用，一旦提供個人帳戶或替人提款轉帳，易遭檢警視為「車手」或「詐欺幫助犯」，而依涉「詐欺罪」偵辦，且遭詐騙的受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 3. 謹記防詐要領：

面對詐騙集團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段，每位同仁必須謹記「三要」及「三不」原則。所謂「三要」分別是「要冷靜」、「要查證」、「要報警」；當收到疑似詐騙訊息或電話，需要冷靜，無論對方所述狀況多危急，都需要多方查證；最後不要驚慌害怕，要撥110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警。而「三不」即是「不要」聽信他人通知，依指示操作ATM提款機轉帳，避免錢財不翼而飛；「不要」在電話中透露銀行帳戶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；「不要」依據對方所留電話查證，否則剛好陷入對方所設圈套。

### 4. 切勿心存貪念：

當前詐騙方式及手法，不外乎貪小便宜及恐嚇心態，同仁要牢記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更沒有不勞而獲的美夢，務必摒除「色」及「貪」念，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及提高自我防詐騙意識，妥慎理財規劃。

## 四、酒駕肇事態樣：

### (一) 案例：

1. 112年3月25日6時許，28歲民人李○○酒後駕車搭載2名友人，行經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時，疑似闖紅燈且為閃避機車，失控先撞上路旁號誌桿，接著衝進一家洋酒店，造成李男和車上王姓、陳姓友人全身多處擦挫傷送醫，李男酒測值達0.58毫克，訊後依「公共危險罪」送辦。
2. 民人曹○○前一晚和友人聚餐喝酒，隔天酒還沒退，曹民即騎車出門當外送員，被警方查獲酒駕，酒測值達1.44毫克，依「公共危險罪」送辦。
3. 民人王○○因好友幫忙慶生，飲用幾杯啤酒，心存僥

倖駕車返家，途中因忘記開車頭燈遭員警攔下酒測，酒測值 0.38 毫克，依「公共危險罪」移送法辦。

4. ○軍○部○上兵，與 3 名友人參與廟宇祭典活動後，駕車搭載友人返家途中，因車速過快自撞護欄，經員警到場處理，並將 4 人送醫救治，其中○上兵腎、肝臟破裂，抽血檢驗酒測值 0.27 毫克，同車友人到院均無生命跡象；單位檢討○兵重懲及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。
5. ○部○上士，與友人聚會飲酒後，駕車返家途中，因車輛違規占用機車待轉區遭員警攔檢，酒測值 0.57 毫克，單位針對○士酒後駕車，核予重懲汰除。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酒駕刑責加重：111 年 3 月 31 日起酒後駕車加重刑責新制 6 大重點，摘次：
  - (1)酒駕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者提高刑度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2)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(增訂併科罰金)：致人於死者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3)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：汽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  - (4)乘客連坐處分(提高罰鍰)：駕駛酒測值  $0.25\text{mg/L}$  以上，年滿 18 歲同行者，處 6000 元以上，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。
  - (5)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  - (6)酒精鎖：酒駕者重新考照，應同時登記配備有酒精

鎖汽車後，才能發給駕照；如不依規定駕駛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 6 萬元以上，12 萬元以下罰款。

### 2. 軍人酒駕刑責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，原本軍人酒駕遭警查獲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，加重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4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3. 預防風險規劃：

醫學研究指出，成年人飲酒後，應至少休息 24 小時以上，方能將體內酒精完全代謝，而因餐敘飲酒衍生酒後駕（騎）車已非鮮見，因此同仁如參加飲宴者，應避免過量飲酒，注意做好搭乘交通工具、指定安全駕駛等預防風險規劃，並可自備簡易型酒測器，養成駕（騎）車前先自我檢查測，確認無酒精殘值，始可上路之習慣，確維駕駛及用路人安全。

## 五、違反性別分際態樣：

### (一) 案例：

1. ○校○姓校長於 108 年某日晚間 8 時許，女老師自廁所走出，見校長迎面而來，主動趨前打招呼，未料校長竟趁女老師不及防備之際，伸手觸摸女老師右腰數下，摸腰捏肉的舉動，讓女老師飽受驚嚇及深感受辱，遂提告騷擾，經法院審理依性騷擾罪判處 6 月有期徒刑，全案定讞。
2. 自稱擁有博士學位的○姓男子，111 年搭乘台中市公車時，公車抵達「榮總、東海大學公車站」，○姓男子起身下車時，趁站立走道年輕女子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碰腰部與臀部後旋即下車，該名女子立即報警，○姓男子坦承犯行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5 條的性騷擾罪起訴，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判處○男

拘役 55 日，可易科罰金 5 萬 5000 元。

3. ○軍○部○上校艦長、女少尉等官兵在餐廳飲酒餐敘完畢後，上校艦長認為女少尉不勝酒力，有可趁之機，帶女少尉到飯店並脫她內衣，女少尉驚醒後，趁機躲到房內廁所打電話向○姓中校輔導長求救，○姓輔導長趕赴飯店，隨即○上校艦長被帶離現場，當下並未就艦長進行查察或任何處置，隔天上校艦長又在船艦電工間撫摸女少尉的頭、耳、肩膀，事後○姓輔導長勸說女少尉不要鬧大這件事，案經海軍司令部調查，對○姓輔導長記大過兩次處分，並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上校艦長則遭撤職處分。
4. ○部○大隊○上校，假日留守期間多次邀約女性士官於營內歡唱，並口出輕浮等不雅言語，事後女士官向幹部反映上情；案經單位調查「性騷擾成立」，核予懲處及調離現職。
5. ○部○大隊○一兵，在營內、外以手機自拍個人不雅照片，並上傳個人網路社群平臺及發布性暗示文字，遭官兵反映上情；案經法院審理終結，依「妨害風化罪」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、緩刑 2 年；單位針對○兵違失核予重懲汰除。

## 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重視性別平權：

國防部於111年提交立法院「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、樣態統計分析與策進」書面報告，顯示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，110年性騷擾成立案件較109年增加近52%，發生地點多在辦公室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樣態最多，殊值引以為鑑。每位同仁應注意言行舉止「發乎情，止乎禮」，不可有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行為，領

導幹部嚴禁利用職權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騷擾部屬，或強制邀約餐敘飲宴，以營造和諧工作環境。

## 2. 嚴守公私分際：

「尊重」不僅是性別和諧關係基礎，也是人與人互信互動要素，每位同仁於執行任務、工作、日常院區生活時，均應恪遵「本院性騷擾防制及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」，在兩性或同性相處上，應秉持「相互尊重」精神，具隸屬關係之異性長官、部屬間，尤應嚴守公私分際，避免具「性暗示」指責與玩笑用語；另院內、外聚餐或邀約至KTV唱歌、遊玩等非公務活動，應尊重自願，不得強迫參與及強邀飲酒，落實人員行為規範相關要求。

## 參、結語：

本院係國家重要的國防武器研發機構，各界莫不抱持高度期許，尤其員工在法紀觀念與紀律要求的表現，更是影響國人對本院的信賴程度；另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」通過，本院「利益迴避」執行作為及成效勢必成為各界檢視的重要指標，全體同仁戮力於武器研發及量產任務之際，應將「反貪防弊」、「拒絕毒品」、「防範詐騙」、「杜絕酒駕」及「性別分際」等要求列入生活自我實踐，深刻體認唯有做好品德修養，恪遵院規要求，才能澈底根絕貪瀆弊端情事發生，達成自我人生目標實現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
附件3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人員行為規範

章則則神突利任產法象境  
規原原精衝私責資不形環  
令信等業益謀密院舉院作  
法誠平敬利圖保本檢本工  
循守障揚止免徹護動護善  
遵遵保發防避貫維主維一、  
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完

附件4-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簽到冊

主持 人		會議 時間	112 年 5 月 26 日○時
地 點			

參加人員：

單 位	級 職	姓 名	簽 到 處	備 考
○○室	○ ○ ○ 技 正	李 ○ ○		

表格自行延伸

## 附件 4-2

單 位	級 職	姓 名	補 課 紀 錄		備 考
			日 期	簽 名	
○ ○ 室	○ ○ ○ 工程師	○ ○ ○			

表格自行延伸

附件5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成效統計表							
單位	時間	地點	主持人	編制員額	到課人數	備考	
						(編制數與到課數差異說明)	
共○場次					計○人		

表格自行延伸

附件 6

(單位全銜)112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紀實相片

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	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
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	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
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	(說明：含日期、地點)

## 附件 7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輔訪要項表

院 區	單 位	主 管	督 導 日 期	督 導 人 員
項 次	輔 訪 要 項			備 考
1	人員到課管制情形： ◎(□有□無)課程簽名冊？(□是□否)全員到課： 應到： 員， 事故計有：休假 、值勤 、公差 、 事假 、病假 、受訓 及其他 等 員 事故外，實到 員，到課率 %。 ◎人員上課秩序及學習狀況如何？ 上課紀律：人員就位狀況□已就位□尚未就位。 整體精神：上課精神□良好□萎靡不振。			
2	◎主管親教：(□是□否)由主管 親自主持。			
3	◎教學於 (地點)採(□集中授課□小群收視)方式實施，空間安排(□是□否)妥適？			
4	補課規劃及執行情形： ◎抽查是否 (□有□無)補課人員名冊。 ◎(□有□無)補課規劃？補課規劃於 月 日 (□上□下)午 時實施？(□是□否)採集中方式補課？ 集中補課由 主持？補課地點： ◎臨時特殊任務調整施教時間(□有□無)簽奉一級單位主管核准？(□有□無)將調整表送督察室核備。			
5	驗證單位執行情形： ◎單位(□是□否)落實執行課程配當並紀錄備查及照片佐證？ ◎抽問員工 對講習課程內容(□是□否)了解？			